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90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兰花厅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何斌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何斌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91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9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佛秀丽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92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装建设”或“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装建设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59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何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50	0.0250
赵海峰	副总经理	57.00	9.50	0.0950
于桂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	5.83	0.0583
曾凡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	7.50	0.0750
杨战	副总经理	20.00	3.33	0.0333
黎文崇	副总经理	13.00	2.17	0.0217
庄超喜	副总经理	14.00	2.33	0.023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52人)		401.00	66.83	0.6683
合计		6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对股份解锁期的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 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对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至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达到下述业绩考核指标时,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条件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条件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条件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相关评价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系数	100%		90%	50%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A/B/C/D,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评价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贷款利息之和的价格回购注销。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元/股。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二、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说明

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后的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何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50	0.0250
赵海峰	副总经理	57.00	9.50	0.0950
于桂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	5.83	0.0583
曾凡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	7.50	0.0750
杨战	副总经理	20.00	3.33	0.0333
黎文崇	副总经理	13.00	2.17	0.0217
庄超喜	副总经理	14.00	2.33	0.023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52人)		401.00	66.83	0.6683
合计		6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9名变为57名,股票数量认为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调整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三、独立董事意见

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

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四、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和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的核查意见;

5、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19-093
债券代码:128060 债券简称:中装转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装建设”或“公司”)2019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于2019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万股,授予价格为3.7元/股,授予日为2019年9月6日。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装建设A股普通股;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59人。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何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50	0.0250
赵海峰	副总经理	57.00	9.50	0.0950
于桂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	5.83	0.0583
曾凡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	7.50	0.0750
杨战	副总经理	20.00	3.33	0.0333
黎文崇	副总经理	13.00	2.17	0.0217
庄超喜	副总经理	14.00	2.33	0.023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50人)		401.00	66.83	0.6683
合计		6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59名变为57名,股票数量认为60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调整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具体如下:

公司及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方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及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权益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何斌、赵海峰、于桂添、曾凡伟、杨战、黎文崇、庄超喜等七人作为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权益授予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装建设A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9年9月6日;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元/股;

5、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7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上述人员均在公司(包括分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签署正式劳动或聘任合同。本计划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何斌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2.50	0.0250
赵海峰	副总经理	57.00	9.50	0.0950
于桂添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5.00	5.83	0.0583
曾凡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	7.50	0.0750
杨战	副总经理	20.00	3.33	0.0333
黎文崇	副总经理	13.00	2.17	0.0217
庄超喜	副总经理	14.00	2.33	0.0233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共50人)		401.00	66.83	0.6683
合计		6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0万股,授予日为2019年9月6日的收盘价8.49元/股为基准(此价格应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2,874.00万元,前述总费用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2019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600.00	2,874.00	558.83	1,389.10	670.60	255.47

注: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测算尚未考虑到员工离职因素的影响,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9年9月6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核查,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中装建设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装建设不存在不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的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关于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产业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68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9月12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9月1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关于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9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9月12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9月1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关于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2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9月12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9月1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鹏华养老2035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0629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基金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基金关于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2019年9月11日(星期三)、9月12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自9月1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同时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均可办理认购,基金简称“中证500”,基金代码159982,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价1.000元,发售时间为2019年9月9日至2019年11月15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发售截止时间如有变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关于益民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益民货币
基金主代码		56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益民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期间说明	为保护益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19年9月1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50880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ym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关于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参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协商一致,自2019年9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参加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费率优惠的活动。

一、适用基金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68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三、本基金参与下列销售机构认购费率优惠活动

序号	代销机构	优惠渠道	费率优惠	
			认购折扣	备注说明
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渠道	1折	—

四、注意事项:

1、认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19-048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5日,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六兵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9月5日,李六兵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6,1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7%)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三年,交易